

珠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珠府〔2011〕126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

为加快我市城市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区划。

一、基本定义

（一）高污染燃料定义。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对高污染燃料规定如下：

1. 煤（含以煤为主要原料的煤制品）、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2. 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下表限值的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燃料种类	基准热值	硫含量	灰份含量
轻柴油、煤油	10000 cal/Kg	0.5%	0.01%
人工煤气	4000 cal/Kg	30mg/m ³	20mg/m ³

注：1. 燃料的实际热值不等于基准热值时，表中的硫含量和灰分含量限值需乘以热值调整系数。热值调整系数 = 实际热值 / 基准热值。实际热值指燃料的低位发热量。2. 燃料中其他污染物含量还应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二）禁燃区定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简称禁燃区，是一个划定的区域范围，

在本区域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二、禁燃区范围

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见附图 1）。

（一）禁燃区以外区域。

1. 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

富山工业园崖门水道岸线—虎山大冲—广珠铁路—虎山大冲—工业大道—连港大道—斗门大道—赤三路—龙山二路—广珠铁路—粤西沿海高速虎跳门水道岸线所围区域除原富山工业区（大马山—马山公园—珠港大道—鸡仔山所围区域和虎山村—麒麟山—五山淡水河—珠峰大道所围区域）和配套电镀区（珠港大道—荔湾涌—三村大道—沙龙涌所围区域和五山淡水河—珠峰大道—工业大道—规划路所围区域）以外的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见附图 2）。

2. 金湾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

航空产业园定家湾片区机场西路—湖滨路—大门口水道岸线—规划九路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以及三灶工业园月光路—园南路—机场西路—金海岸大道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青湾片区湖滨路以南、机场北路两侧规划工业用地以及三灶镇琴石片区兴荣路—琴石路—盛荣路—云帽山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见附图 3）。

3. 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

高栏港经济区的平沙游艇及休闲旅游区连湾片区珠海大道

—德祥路—红枫路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精细化工区珠海大道—南港西路—金龙路—珠海大道—北疏港路—南水沥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装备制造区和金州加工区黄茅海岸线—北顺岸—高栏港大道—北疏港路—南水沥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和石化基地高栏港大道—环岛中路—铜牛丁山—县道 762—海堤路—北二路—东三路—蟹眼山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以及环岛西路—南水作业区岸线—牛角沙所围区域规划工业用地范围（见附图 4）。

富山工业园和高栏港区以及航空产业园新增的填（围）河（海）造地中的工业用地（含雷蛛片区西侧和黄茅海装备区、荷包—大杧海洋工程和装备制造区以及航空产业园）将在填（围）河（海）造地全部完成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市政府划定。

（二）禁燃区范围。

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金湾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禁燃区。

三、禁燃区管理

（一）禁燃区调整及公布。

市政府可以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发展规划，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二）燃料限制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禁燃区内合法燃用高污染燃料企业应按环保批复要求燃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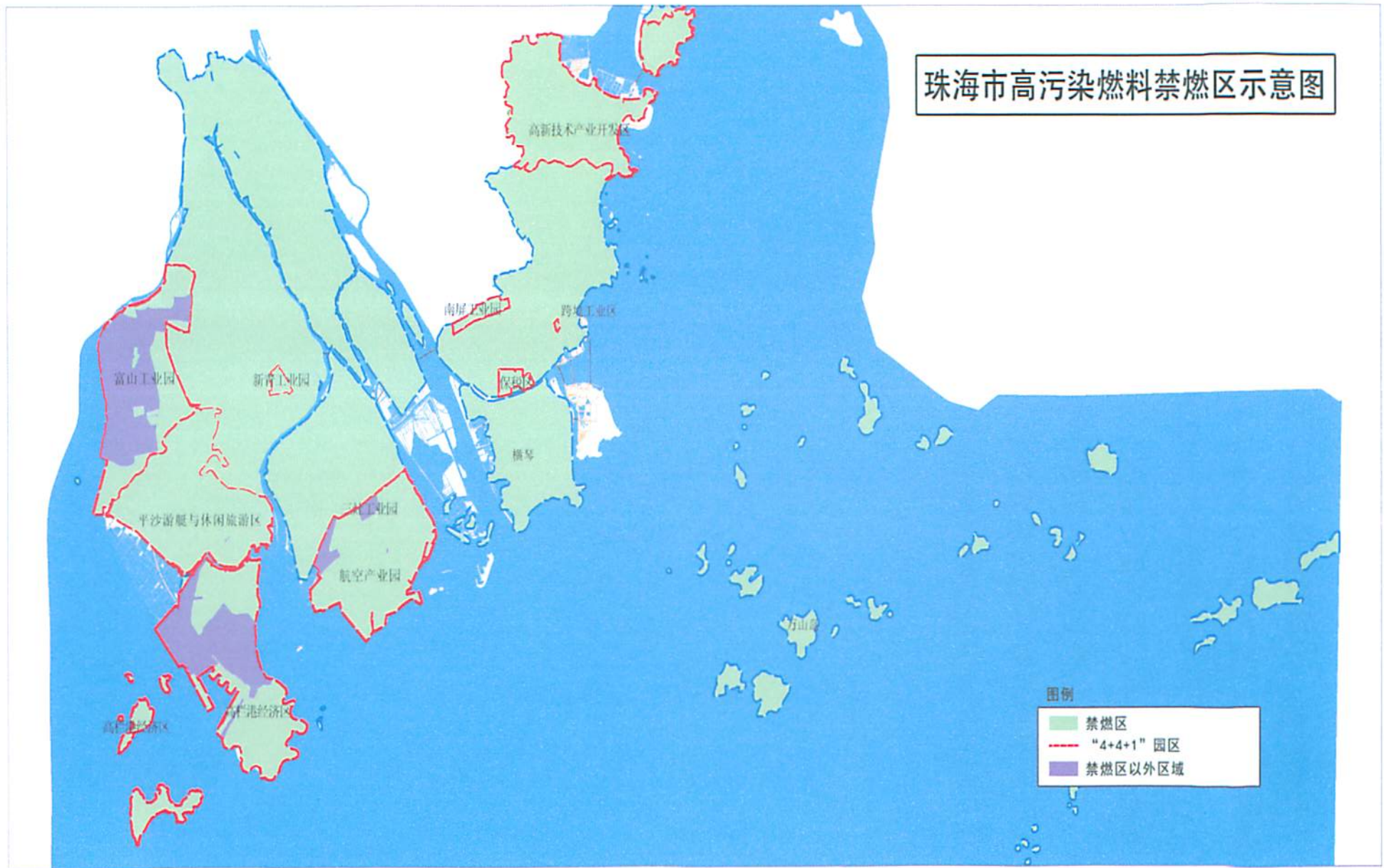
高污染燃料，不得擅自改用其它类型高污染燃料，同时应积极进行污染治理，工艺改造和清洁能源改造，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禁燃区内合法燃用高污染燃料企业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具体规定期限另行规定。

禁燃区内禁止生产、销售高污染燃料。

民用燃料暂不划入禁燃范围，推荐使用清洁能源，取代蜂窝煤及秸秆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城市公共交通推荐使用 LPG、L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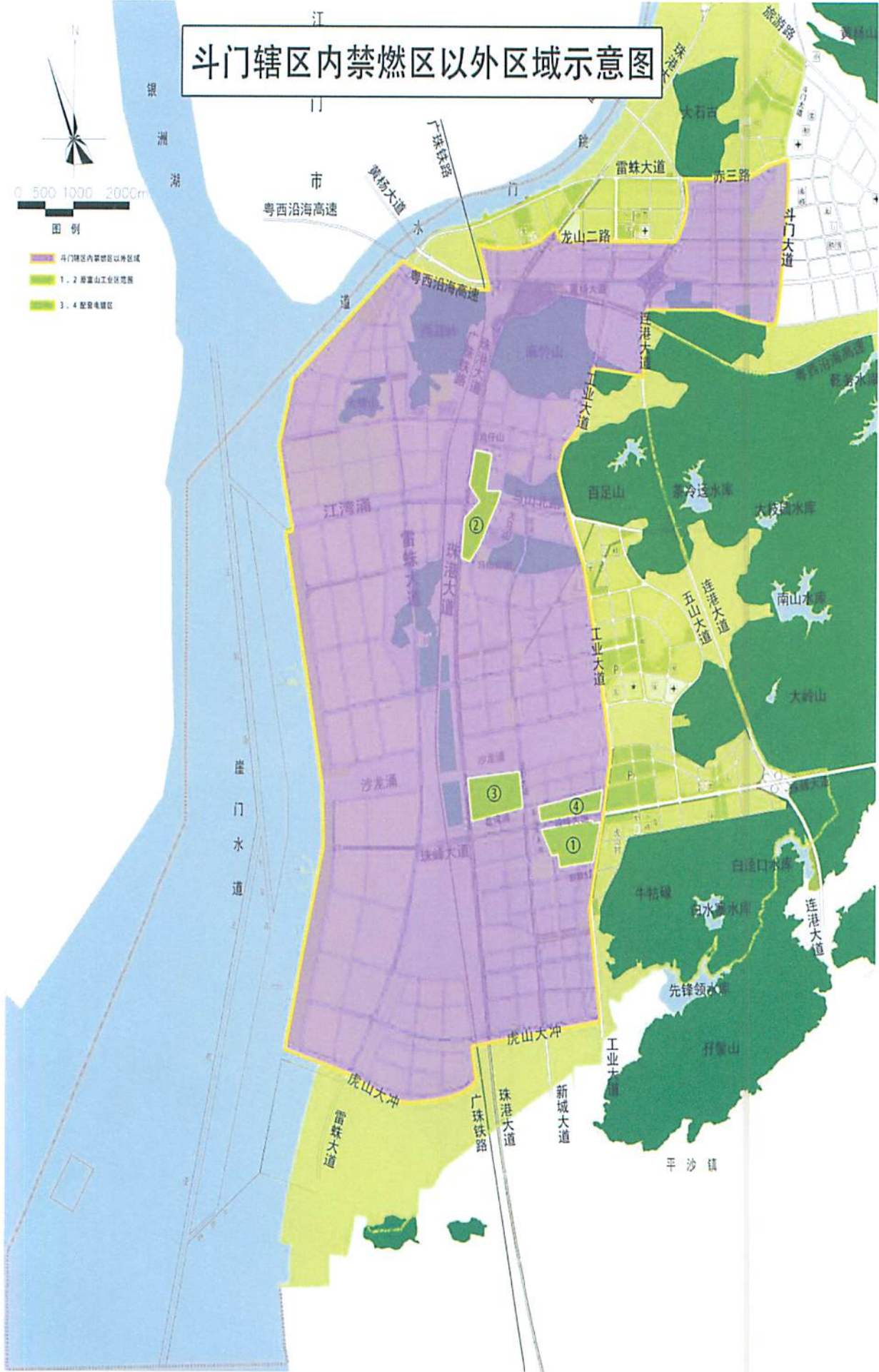
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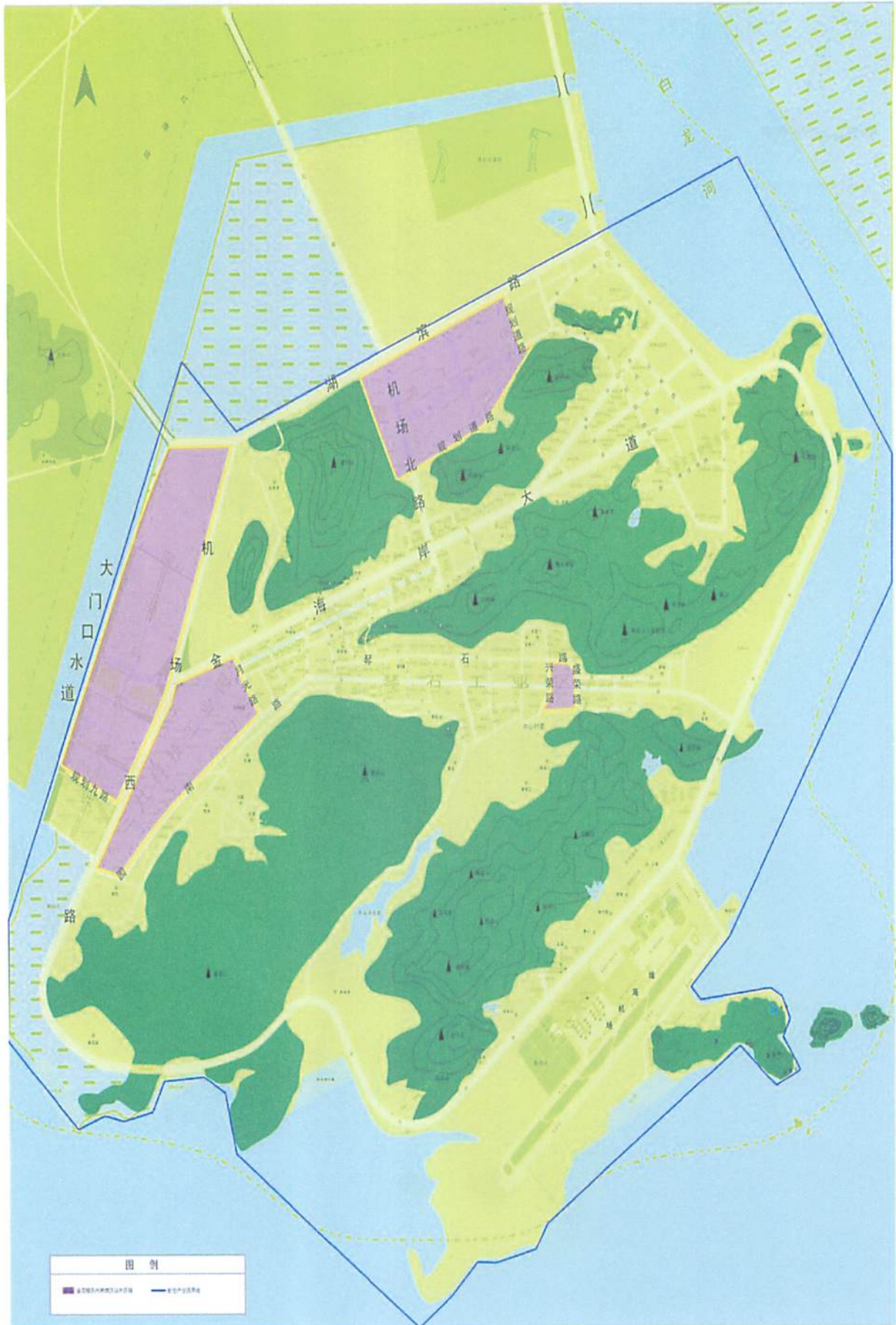
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示意图



- 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
- 1、2 原雷山工业区范围
- 3、4 原雷山工业区



金湾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示意图



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示意图

图例

高栏港经济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能源 保护区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口岸查验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0月27日印发
